

长篇小说

烟灰飞散指尖
著

那只 时因 年少

ZHITIN
NASHI NIANSHAO

我们在青春的时光里跌跌撞撞，
却不曾想我们终被自己
编织的故事伤得体无完肤。



 中国工人出版社

那只，因 那时年少

ZHIYIN
NASHI NIANSHAO

烟灰飞散指尖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只因那时年少/烟灰飞散指尖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008-6599-5

I. ①只… II. ①烟…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7248号

只因那时年少

- 出 版 人 芮宗金
责任编辑 吴 迪
责任校对 董春娜
责任印制 黄 丽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005043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62379038 (社科文艺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010) 62005042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20千字
版 次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异国冷漠 / 1
第二章	那些青春记忆的跳跃 / 6
第三章	你终于回来了 / 12
第四章	家乡的梦想田园 / 15
第五章	我的好兄弟贾六 / 18
第六章	匆匆那年 / 22
第七章	欧阳转学来到芙蓉镇 / 25
第八章	都是二货 / 29
第九章	你那病态的青春 / 32
第十章	看不起人的阴冷眼神 / 37
第十一章	因为青春 所以叛逆 / 41
第十二章	从没想到誓言是否像我们想的那么简单 / 46
第十三章	我希望和你永远在一起 / 50
第十四章	周星驰的电影 / 57
第十五章	我喜欢你的傻 / 61
第十六章	重口味的于鹏 / 71
第十七章	我就不信我会输给马雪玲 / 78
第十八章	我们已经老了 / 83

第十九章	秦超，我看不起你 / 90
第二十章	我喜欢你，和你的过去无关 / 94
第二十一章	周六不回家 / 99
第二十二章	采花郎 / 104
第二十三章	不许你侮辱她 / 116
第二十四章	等你爱我 / 119
第二十五章	支撑 / 123
第二十六章	我们赢了 / 128
第二十七章	美国牛排改变不了偷鸡贼 / 131
第二十八章	贾六闯祸 / 141
第二十九章	那座面粉厂的水塔 / 145
第三十章	祝你一路顺风 / 148
第三十一章	青春充满擦肩而过的血腥 / 155
第三十二章	谁也别想把我们分开 / 158
第三十三章	罢课 / 161
第三十四章	那些年爱情吗 / 164
第三十五章	怎么会迷上你 / 173
第三十六章	元旦晚会 / 176
第三十七章	再次遇到秦超 / 184
第三十八章	会有那么一天吗 / 188
第三十九章	没有结果才是最好的结果 / 192
第四十章	美丽的合欢花 / 195
第四十一章	为了欧阳去复读 / 201
第四十二章	马雪玲的泪水 / 204
第四十三章	不速之客 / 207
第四十四章	程颖，是你吗 / 210
第四十五章	校园的桂花小道 / 212
第四十六章	语笑嫣然 / 215
第四十七章	女牙医 / 219

第四十八章	程颖在你心中什么位置 / 223
第四十九章	林徽因是真爱 / 227
第五十章	程颖的来信 / 230
第五十一章	对你太在乎 / 233
第五十二章	蓝色妖姬的花语 / 236
第五十三章	程颖 / 241
第五十四章	我被人暗算 / 249
第五十五章	你要我怎么办 / 258
第五十六章	于鹏闯婚 / 261
第五十七章	哀伤的合欢花 / 265
第五十八章	作别高中时代 / 270
第五十九章	程颖的表白 / 276
第六十章	雪玲来到北京 / 281
第六十一章	雪玲的悲伤 / 285
第六十二章	重逢 / 291
第六十三章	那些记忆远去了 / 296
第六十四章	曾经的美好还在吗 / 303
第六十五章	我不能冻着她 / 306
第六十六章	逃离 / 313
第六十七章	一切都结束了 / 316
第六十八章	西行 / 323

第一章 异国冷漠

现代化使纽约到北京的距离近在咫尺。十五个小时后，我睁开惺忪的睡眼，去瞄窗外的第一缕阳光。高楼大厦在雾沼中林立，缥缈亲切。远处隐约透出金灿灿的屋顶、红墙、水泽、茂密绿色，祖国的心脏显得如此耀眼……

十二年了，我从大洋彼岸第一次回归故土，第一次鼓起勇气面对久违乡情。

萨沙，乌克兰裔美国籍女孩，开放、炙热、大胆。这个十八岁离开家乡到纽约求学的女孩，我不知道何处来的兴趣让她对东方文化好奇不已，无论是人文科学，还是来自我手中的清炒土豆丝。

她很勤奋，完全不同于东方女孩的那种勤奋。她很快在公司干到了中层，并以极其迅速的速度向我学习东方文化，并且试图征服来自东方国度的男人。

三年就这样过去了。我知道喜欢东方文化未必就代表喜欢东方的生活，如果那样，她便不会执着于获取绿卡后再次加入美国国籍。

姐姐打来电话，说父亲母亲希望我回国发展，希望我早点让他们抱上孙子。

父亲每一次的电话，一边是劝我不要担心家里，一边又有一种满是期望不忍直说的凄凉。在老人的眼中，任何事情都没有他宝贝儿子的事业重要。父亲六十岁了，在老家，有的人都抱重孙子了。而我呢？却在异国他乡过着不知前路的生活。而更重要的是，对萨沙而言，二十几岁就组成家庭生儿育女是不可思议的。

我的父亲，十八岁走出乡村的师范生，本来他完全可以接受校方的推荐留在省城，可是他拒绝了，他说他们那个小镇需要他。

十八岁，父亲义无反顾地回到了我们那个小镇的中学任教。当然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那就是承诺。他对一个女孩许下了一个承诺，后来那个女孩成了我的母亲。

每年的中秋、春节，那些回到芙蓉镇的游子，都会三五成群地如约来到我家，他们大部分是父亲的学生。这时也是我家最热闹的时候，而在那些热闹的人群中，唯独少了老爷子最想看到的人。

十二年韶华匆匆逝去！从纽约大学本科交换生，再到纽约斯特恩商学院双料硕士。勤工俭学、求职，国内同龄人梦寐以求的东西都呈现在我的眼前。学位证书、美国绿卡以及跨国公司的高管职位，而这些似乎没有触动我的神经。我的内心深处，有一种不可名状的情怀始终无法抹去，那些记忆深深埋在我的脑海，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总会猝不及防匆匆袭来。而我却总是试图逃避着那些记忆，像一只鸵鸟一样将自己的头颅深埋。

就在几天前，一个在外交部工作的发小来美国公干找到了我。

于鹏，北大才子，一个曾经只能用完美来形容的奇葩，永远让你无法挖掘他的内心世界的人！我的发小，我十几年的同窗，十几年的兄弟！

他问我：“这么多年了，你还没有忘记？你难道这辈子都不回去吗？”

“呃——”我感觉到内心深处嘶哑的嗓音，顷刻间灵魂的触动，曾几何时我企图忘却的记忆，此刻却山呼海啸般扑来。

我的初中生活，那个炙热的青春年代，是那首《我被青春撞了一下腰》，是那一片小丛林，是那碰掉棱角的桌椅……

“五年前他牺牲了，母校为他修筑了纪念碑。”

“这小子，想不到会这么出息。”于鹏似乎并没有觉察到我的异样。

他说的那小子是我的兄弟贾艳伟，一个曾经的损友；一个我们一起翻出墙头去看露天电影的混小子；一个我们搭人梯踩过蜂拥的学生肩头去抢馒头的猛士；一个曾经让我同情，后来让我嫉妒，让我改变初衷来到大洋彼岸的兄弟……

于鹏喋喋不休，似乎有说不完的话，而我早已陷入了另一个世界，贾艳伟，还有我的女朋友——欧阳，准确一点说是前女友——

晚饭过后，我和于鹏漫步街头。在纽约的街头，随处可见行为艺术者、流浪艺人、乐队，在这个自由的国度，散漫、个性、自我的生活方式使他们无比

快乐。

于鹏走过去和那帮邋遢的乐队用英语交流着。二十多年前，我和于鹏也曾经向往这样随遇而安、四处流浪的生活，拥有着仗剑走天涯的梦想。对，一直在路上！多年来，我在这个不属于我的国度流浪，衣着光鲜，跨国公司的职位似乎也无比美满，但内心深处却有一种异样的感觉蔓延着。

熟悉的旋律响起，于鹏兴奋地向我招手，熟练地弹奏着那首《江湖行》。

“如果——你没有忘记青春；如果你没有忘记你当年的梦想……”于鹏高喊着，他的指法依旧娴熟……

“春天就匆匆地奔向北，秋天又慢慢地走向南。快也是千山和万水；慢也是万水和千山——”于鹏止住他的指法，微笑地望着我，似乎等我去接过那把吉他。几秒钟后，那熟悉的旋律再次响起：“沿着一条乡村到城市的路，看到一片光明和飞扬的土，不知不觉我已经走出了很远，回头再也不见家的炊烟……”

“过来，我的兄弟！”于鹏再次向我喊着，继续着他的表演：“清晨出现在大道边，黄昏又消失在汽车站，看着那些忙碌的人们，我不知他们要不要指引——”

那些熟悉的旋律拨动我的心弦，撩动我内心深处久久的渴望与记忆。

渐渐地，那些青春的影像在我眼前闪烁着……

芙蓉一中的元旦晚会上，那些同学们的欢呼声，那险些失去控制的会场。舞台上，三剑客组合，倾情演唱……

同学们沸腾起来，纷纷站立着随着节奏跳跃，尖叫声喧嚣着，老师们来回奔跑维持秩序的身影，历历在目，恍如昨日。而舞台的角落，那个女主持人欧阳，羞羞地望着我们。

“三剑客！”同学们欢呼着。此刻贾六却高喊着：“欧阳！凌杰！欧阳！凌杰！”

“凌杰！欧阳！凌杰！欧阳！”同学们逐渐被他引导，呼声一片。那是个疯狂的夜晚，疯狂地打碎了芙蓉一中建校以来的厚重枷锁；打破了芙蓉一中沉闷多年的校风！而另一个女孩——马雪玲却在角落里无所适从……

那一刻我才知道：我的家乡、我的母校、我的青春，原来从未走远！

我向查尔斯递交辞呈的时候，这个犹太后裔家伙几乎是用惊愕的眼神望着我。在他的眼中，从大洋彼岸不远万里来到美国，并且能够在几年内晋升为公司高管，这一切都应该让我这个“黄皮肤”为之珍惜不愿舍弃。

公司属于世界级跨国公司，做到我这样的职位早已经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我的辞职意味着，我即使回到中国也不能再从事同行业的工作，我的一切将伴随着我的辞呈重新开始……

“难道你就没有想过调到大中华区工作吗？你们中国有句谚语叫作百善孝为先，我很理解你的想法！Mr 凌，可是我们为什么不能换一个角度，或者找一个更好的解决办法呢？”查尔斯很诚恳。

我只是微笑着说，我想休息，有点累了。

查尔斯只好无奈地耸了耸肩。

“既然是这样，我非常尊重你的选择！但我希望你以后无论做任何工作，都不要忘了我这个朋友。美国并非一个没有人情的国度。在中国也有我们公司商业圈子的合作伙伴，有需要我的地方，我完全可以效劳。”查尔斯微笑着说。

我回到家迫不及待地开始收拾行装。对，我要回去，坚决地回去，不容许自己再犹豫，我不敢想象在我老态龙钟的时候后悔会是什么样子。我不知道此刻的归乡之情为何如此热烈，或许当年一心沉浸在异国落寞的环境，日夜为所谓的工作事业忙得不可开交，为潇洒的花花世界沉迷，会忘了故乡！可当一种情愫被牵引出来的时候，思乡情绪却铺天盖地般袭来，让人情难自己……

“你就这样要放弃你在美国十二年来所创造的一切？甚至连句告别都不说地离开？我希望你能尊重我！你知道吗？我本来以为你是一个绅士，却想不到你同样是一个无赖！”萨沙几近愤怒。

“你听我说！萨沙，我本来就不属于这里，以后也不可能属于这里，你也不可能跟着我去中国。虽然你每天都说喜欢中国，喜欢中国文化，喜欢中国的一切。算了吧！萨沙，其实我知道这只是你和我在一起的借口而已。我的祖国很伟大，不是我能代表的。你知道我来自中国什么地方吗？乡村，捡牛粪的小子，你以为像西部牛仔那样潇洒吗？”我不知道这种烦躁的情绪来自何方，虽然我和萨沙也曾无数次这样争吵过。

我头也不回地拉起行李箱奔向路边：“这栋房子我已经委托律师办理过户

手续，它是你的了，亲爱的！”

“狗屎！”萨沙怒不可遏骂起了脏话，“我们在一起三年，你别把我当成傻子。你个无赖，和你的中国娃娃见鬼去吧！”

萨沙的一句话再次触动了我的内心，我颤抖着去开车门。我似乎不止一次地向她讲述过我那些青春年少的故事，讲述过那座乡村校园的小树林，讲述过偷偷跑出校园去偷没成熟的玉米棒子来啃……那是我的青春，我永远难以忘怀的岁月……

我从口袋掏出我的车钥匙扔给萨沙，我把我不能带走的东西都留给了她。

萨沙没有接钥匙，而是继续着她的谩骂。捡牛粪的小子、偷鸡贼……一切她所知道的我年少时的糗事都成了她攻击我的利器……

车已驶远，我回头望去，萨沙懊恼地蹲在地上，抱着头，不知道是在哭泣，还是在诅咒我……

第二章 那些青春记忆的跳跃

多少次的魂牵梦萦，多少回鼓足勇气又放下的无奈，多少年的眷恋、不舍，此刻从我的内心深处奔涌而来。

我快步走出机场，急于奔赴内心潜藏已久的渴望，急于看到那些曾经在我梦中鲜活的人们……

于鹏，匆匆飞奔而来，像个孩子一样抱紧我，十几年前的那种亲，此刻骤然袭来。

“我的哥们儿哟！你可是回归祖国了……”

我感觉到他兴奋之余的颤抖，这种感觉在踏上故土的那一刻如此真切，儿时记忆的释放让我的心灵颤抖。

车上，于鹏喋喋不休地讲述着同学们的变化，或许多年之后再次见面的话题也只有从那些儿时的记忆里切入。聊天工具的发达，使许多多年未见同学距离拉近，他们在群里侃大山。高调的暴发户在海吹；低调的成功者却喜欢静静地倾听；爱好旅行的在圈子里不厌其烦地发布着喜马拉雅山的皑皑白雪、蒙古大草原的风吹草低见牛羊；生活不如意者时不时蹦出几句对社会的牢骚以及对其他同学半是戏谑的玩笑；女生们却会家长里短地诉说着家中琐事，社会众生相昭然若揭……

于鹏不怎么在群里聊天，是出了名的潜水一族，这和他以前在学校时候的表现相距甚远。可他今天为了找到共同话题，依旧打开了聊天工具让我看。那些初中高中时代的影像，在我的眼前闪烁着。

我看到了马雪玲，那个当年伶牙俐齿的丫头，是我的街坊。

“这个丫头现在在县城一所高中任教，前几年结婚了，没过两个月就又离

了。后来就这样一直单着！”说完，于鹏似乎故意瞄我两眼，观察我表情的细微变化。

马雪玲是个什么样的女孩呢？想和我报考同一所学校未能如愿，却执着地选择了与我同在一所城市的二流师范大学，她原本可以到美丽的西子湖畔的美术第一学府，去继续她所热爱的素描绘画专业。

我翻看着同学们的那些记录，那些青春的记忆在我心中流淌着，使我内心渐渐泛起酸楚……

我再也找不到我曾经的好兄弟贾六，再也找不到使我独自一人踏上大洋彼岸的欧阳。在我无数次的畅想里面，一位身着少校军服的军官旁边依偎着他美丽的妻子，在夕阳西下的沧海边漫步。说不清是醋意还是祝福！而今，他们不仅在我的世界里消失，也在同学们的视线中消失。

于鹏似乎知道我在寻找着什么。

“欧阳在五年前贾艳伟牺牲以后，貌似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里。她的父亲在你去美国的那一年，病死在了岗位上。他们结婚的时候，只有我在场，那个时候欧阳已经有了三个月的身孕。虽然欧阳在婚礼上笑得很开心，可我能感觉到她眼神中的凄凉。你懂的，凌杰。贾六有次喝醉酒跟我提起过，说你对不住欧阳，欧阳心里面最爱的人是你！”

于鹏的话语让我再次陷入迷离，我打开车窗，伸手触摸北京带给我的感觉，触摸着我那段深埋的记忆……

我的初中时代是什么样子呢？是破落的大瓦房教室；是拥挤的大通铺宿舍；是馒头可以当成砖头啃的贫苦；是绿色上衣蓝裤子的的确良校服；是每天早上那嘹亮的口号；是操场旁边的果树林；是双手满是冻疮的青春烙印……

芙蓉一中，是动乱年代结束后，芙蓉镇响应政府号召的镇办中学。那个时候的芙蓉一中，像一片世外桃源一般静静坐落在芙蓉镇两华里的西边。操场旁边有一片野树林，野树林东边是一片不知道种了多少年的果树，每年春天总有姹紫嫣红的梨花、桃花……簇拥在枝头，说是仙境也不为过。

也就是那一年，郑少秋、赵雅芝主演的一部电视剧红遍了大江南北，而贾艳伟也由于祖上的荣光受封为贾六。我们三个从小就在一所小学，同样都是我父亲这个老学究的学生。而贾六似乎与我家的关系更亲密一点，因为他的父亲

是我父亲的第一批学生，他的祖父在新中国成立前是我们家的长工，在最困苦的时候，是曾祖父时常接济他，并为他娶妻。抑或祖上荫德庇护，贾六似乎从小便像我的伴读书童一样与我形影不离，这种关系也使我们情如兄弟。

那一年，芙蓉一中升学率再次排名全县区第一。这样的荣耀使校长乐开了花，也使全县十八个乡镇的尖子生、官宦子弟蜂拥至芙蓉中学镀金。一时间，芙蓉一中本就不够宽敞的教室显得更加拥挤，初一一班的学生竟然达到了一百二十人。

也就是那一年，我和贾六、于鹏这三个被称为“混世魔王”的家伙来到了芙蓉一中的初一三班。和我们一起来到这里的，还有我们的小学同学“女魔头”马雪玲。马雪玲是个聪慧泼辣的女孩，明亮的眼睛，不开口说话确实是女神的样子，一说话犹如河东狮吼，地动山摇，而她却自诩“静若处子，动若脱兔”。

假如事情就这样毫无悬念地发展，不知道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结局？一切或许从那个清晨早读的下课铃声开始就已注定……

贾六总是每天坐在我旁边侃大山，朗诵起课文一副吊儿郎当的样子，好像害怕世界忽略了他的存在，他时不时就要搞出点花样。而最重要的是，有我和于鹏的煽风点火，这个活宝的演出才会恰如其分。

马雪玲那天作为值日班长，终于忍不住跳起来骂于鹏：“于大班长，你是不是有点太不靠谱了？身为一个班长带着两个混小子嘚瑟啥？同学们怎么看你？”

“我觉得也是！于鹏，你咋就不知道注意干部形象呢？无产阶级劳动人民都以你为榜样呢！你能不能学点好？”贾六一副流氓腔调，他见到马雪玲总是这样一副嘴脸。

也在这个时候，于鹏掐着他的手表在下边小声数着：“五——四——三——二——一，开火！”

这个时候，我和于鹏几乎是同时跃上了课桌，伴随着书本散落在地上以及同学们的骂声，像《东方不败》中的林女神一样快速踩过一排排课桌椅。贾六则在后面一路小跑地追着……

校园广播响起来，黄安的那首《样样红》轻松欢快。

这首歌曲现在听来依旧亲切，那时的天空是蓝的，心灵是纯净的，像一片没有被现代化垃圾污染到的水域一样清澈见底……

学校的广播台每天一首新歌循环播放着，那时候对播放曲目有着苛刻得近乎残酷变态的门槛。那个时候，《戏说乾隆》中那首《问情》是要看火候的，《纤夫的爱》之类更是犯了老师的大忌，Beyond、“四大天王”的歌则会被列为靡靡之音。有一次播放了《我被青春撞了一下腰》，竟然被政治老师那个老学究拿到了政治课堂上批判。在芙蓉一中这个学风严谨、生活贫苦的学校，流行的春风吹入的同时，却又总迫不得已地夹杂着一种寒冬未去的纠结。

亲爱的同学们：

当黎明的第一缕晨光洒在肩头的时候，当晶莹的露珠如我们聪慧的眼眸闪耀在朝阳中的时候，当我们迈着青春的脚步踏上龙门桥走向知识殿堂的时候，新的一天便向我们迎面走来了！

也许，此时的你还在为虚度了昨日的时光而痛悔；也许，此刻的你正沉浸在对明天的美好憧憬中，但请记住：昨天的阳光已不会为你我而再次升起，而明天不过是懒惰之人的愚蠢借口，我们能把握的唯有今天！因为唯有能把握今天的人，方能成就明天的辉煌。

莎士比亚曾说：“抛弃时间的人，时间也抛弃他。”所以，就在今天，让我们惜时如金、抓住光阴。让我们用琅琅的书声敲响梦想的音符，用奋笔疾书的身影写意青春的画面，用孜孜不倦的精神诠释青春的内涵，用谦逊优美的品德点亮青春的光彩！

梁启超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所以，就在今天，让我们壮志激烈，拥抱梦想；所以，就在此刻，让蓝天见证我们的梦想，让大海遥感我们的激情！

让我们一起对今天说：“今天，我们绝不虚度！”

在这个美丽的声音出现之前，我对世间美丽声音的畅想一直止步于黄钟大吕的朦胧境界。夏季清晨的第一声鸟鸣，傍晚静坐河畔的蛙叫，此刻那些早已

微不足道，我已经无法用言语表达当年的感受，就好像沙漠里口渴的人遇到一眼甘泉，硕大片绿叶丛中一朵红花，悦目、精致。多年以后，当我再次回味那次播音时，依旧清晰如昨日一般。那个时代对普通话的要求远没有现在严格，在学风、成绩闻名百里的芙蓉一中，竟然听到了与影视剧里一样动听的嗓音，对我们这些土包子来说无疑是一种震撼！

此时愣住的不仅仅是我，贾六在旁边嘴已经张成了“O”形，紧紧伴随着一声：“这是谁家闺女？”

“这谁家闺女也没你这御前总管啥事儿吧？好好伺候你们家春喜吧！”于鹏说的春喜是马雪玲，她和贾六活脱脱一对活宝。那个年代，马雪玲的行为是超前的，农村女孩像个疯丫头一样跟几个男生搅和在一起，是会被人说闲话的，要不是成绩一直名列前茅，马雪玲估计会被老师们责骂，不过她还是没少被班主任老师进行洗脑教育。无奈的是，洗脑对她这种希瑞般的女孩是没有作用的。

“嗨！眼珠子掉出来了！”马雪玲拿着勺子在我眼前晃悠着。“瞧你们仨那德行，土包子。”

“我们土包子，你不也是一个烧火丫头吗？”我立刻回击着。

马雪玲不仅不恼，反而怪异地眯着眼睛笑，一边又用手捋起额前的刘海。“我说凌杰，你是不是打小就这德行？就那种——怎么说来着？”她把勺子放在嘴边晃悠，故作思考状。

“什么怎么说来着？就那种两句话不找抽就不舒服的那种！”贾六贫嘴接了上去。

“你丫才是呢！”

不远处，贾雨林一路小跑过来。他和贾六是本家，按辈分贾六应该叫他叔叔，比我们高一届。在我们三个来到芙蓉一中以前，贾雨林因为个子不怎么靠谱，性格上又有点小贱，所以总是被人欺负的主儿。

“你叔叔来了，快去接驾吧！”我对贾六戏谑道。

“我说贾雨林这孙子怎么老紧跟着咱们呀？都老大不小的人了！”于鹏有时候很不看好贾雨林，老嫌他窝囊。

“你才孙子呢！什么话？再怎么着也是我堂叔，我堂叔怎么的也是你的长

辈吧？”贾六不耐烦道。

贾雨林气喘吁吁地跑过来：“都站在这儿干吗？不去打饭了？”那个时候的食堂，似乎每天做的饭都不够吃。女生买饭时候秩序还好一些，男生则完全是弱肉强食，谁能抢到谁就有饭吃，像猪抢食一样。而这种高难度抢食战斗，是贾雨林这种战斗指数的人可望而不可即的。

两个女孩满面春风地从广播室里走了出来，一路欢声笑语。长长的披肩发，橘黄色的连衣裙，在那个阳光灿烂的夏日清晨成为一道永恒的风景。